

债券代码：143434

债券简称：17 陕能 03

债券代码：143474

债券简称：18 陕投 02

债券代码：143531

债券简称：18 陕投 04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控股子公司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上市)

发行人：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1-13 楼)

受托管理人：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 (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披露文件以及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邮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3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年12月8日，发行人完成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43433”，债券简称“17陕能02”；债券代码“143434”，债券简称“17陕能03”）的发行，发行规模为30亿元。其中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6亿元，期限为5（3+2）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9.4亿元，期限为7（5+2）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陕能03尚在存续期内。

2018年2月6日，发行人完成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3473”，债券简称“18陕投01”；债券代码“143474”，债券简称“18陕投02”）的发行，发行规模为15亿元。其中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8亿元，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2亿元，期限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陕投02尚在存续期内。

2018年3月21日，发行人完成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43530”，债券简称“18陕投03”；债券代码“143531”，债券简称“18陕投04”）的发行，发行规模为13亿元。其中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7亿元，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3亿元，期限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陕投04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要事项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能源”）首次公开发行7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87号文同意注册。

陕西能源（证券代码：001286.SZ）于2023年4月10日登陆主板。本次公开发行新股75,0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375,000.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72亿元，主要用于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成后可助力未来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为企业持续发展注入新的增长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发行人持有陕西能源240,000万股股份，占陕西能源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64%。本次陕西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影响发行人对其控制权。发行人将遵守陕西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

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中邮证券后续将继续跟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各期《募集说明书》、《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中邮证券就以上事项出具本报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控股子公司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上市）》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